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1/22
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	2020/1/21-2020/1/26
回购计划金额	6,000,000-12,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累计回购股数	141,047股
累计回购资金总额	1,036,000元
累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回购价格区间	28.20-36.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收益金额不包含协议期内以部分原约定存款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的概况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定向存款，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随时可以支取资金。现金管理签署初始资金为7,632.35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 预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4〕2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21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812,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800,471,428.30元。上述债券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期。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审〔2024〕123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将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 投资方式

本次单位定期存款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行名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天)	投资金额(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类型	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	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3.5%	2024/8/21-2025/8/21	本金浮动型	无	否	否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3.5%	2024/8/21-2025/8/21	本金浮动型	无	否	否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3.5%	2024/8/21-2025/8/21	本金浮动型	无	否	否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3.5%	2024/8/21-2025/8/21	本金浮动型	无	否	否	募集资金

(五)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经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分别与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委托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存款

定期存款账号：36062000000000000000

定期存款金额：10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率：3.5000%

定期存款期限：12.0000

定期存款起息日：2024/08/21

定期存款到期日：2025/08/21

2.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委托方：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存款

定期存款账号：36060100000000000000

定期存款金额：10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率：3.5000%

定期存款期限：12.0000

定期存款起息日：2024/08/21

定期存款到期日：2025/08/21

3.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委托方：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人民币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账号：36060100000000000000

定期存款金额：10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率：3.5000%

定期存款期限：12.0000

定期存款起息日：2024/08/21

定期存款到期日：2025/08/21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 针对投资风险的提示性说明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3. 公司对投资交易相关风险的提示

公司对投资交易相关风险的提示性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交易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本次现金管理期间的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不存在费用。

七、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风险的提示性说明

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风险的提示性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交易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八、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回购股份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回购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1021 证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1/22
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	2020/1/21-2020/1/26
回购计划金额	6,000,000-12,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累计回购股数	141,047股
累计回购资金总额	1,036,000元
累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回购价格区间	28.20-36.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收益金额不包含协议期内以部分原约定存款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的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4〕2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21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812,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800,471,428.30元。上述债券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期。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审〔2024〕123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在回购期间，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多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 投资方式

本次单位定期存款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行名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天)	投资金额(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类型	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	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	3,000,000	3.5%	2024/8/21-2025/8/21	本金浮动型	无	否	否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	3,000,000	3.5%	2024/8/21-2025/8/21	本金浮动型	无	否	否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000	1,000,000	3.5%	2024/8/21-2025/8/21	本金浮动型	无	否	否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000	1,000,000	3.5%	2024					